**把握运用“五条体会”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之三动员千遍，不如问责一次**

 信息来源：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分享:

　　有权必有责，失责必追究。权力和责任是对等的，管党治党不能有权力无责任。要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，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，一级压一级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巩固发展全党动手的局面。

　　党的责任重如泰山。落实政治责任，一把手是关键，领导班子成员人人有责，决不能把自己当旁观者，坐在城楼上观山景，唱管党治党的“空城计”。不能领“职务”时都跃跃欲试、当仁不让，而发现干部有问题却不去管，不报告、不批评；等到干部被审查了还跟没事人儿似的，说“感到很惊讶”。难不成这里面就没有你的监督管理的责任？平日里真的一点反映都没有听到？党内正常的政治关系都跑到哪里去了？领导干部不担当，就是对党不忠诚！当年革命先烈前赴后继、不怕牺牲。今天我们的干部不需要天天经历生与死的考验，无非是为党的事业得罪点人，难道连这都担当不起来？“四个意识”不能光表态，讲政治、讲大局、讲核心、讲看齐，要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旗帜立场态度看齐，找到差距、发现问题。领导就得真“领”真“导”，既要自身正、敢担当、言传身教；又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，敢红脸敢瞪眼，领好班子、带好队伍，保持党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。

　　没有问责就难有担当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紧紧牵住“牛鼻子”，有力推动了“两个责任”的落实。过去那种认为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只是纪委的事、事不关己的思想，已经有所转变。但是，还有一些党组织和党委书记没有认清形势，全面从严治党还存在说的多、做的少，上面九级风浪、底下纹丝不动的状况。有些领导干部身边发生了许多严重的问题，都只说别人，却不谈自己的责任。对这种态度和行为，上级党组织尤其是党委书记不能不管不问，否则就等于姑息放纵。只有抓住典型严肃查处、追究责任，党的纪律才能真正严肃起来，责任才能压下去，不会流于形式、陷入空谈。

　　动员千遍，不如问责一次。在这个问题上，党中央已经是言出纪随。从彻底调查山西系统性、“塌方式”腐败，到严肃问责湖南衡阳贿选案、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，体现了以强力问责推进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。中央作出了表率，各级党组织就要紧紧跟上，高悬问责利剑，对党的领导作用没有发挥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了样、管党治党不严不实、选人用人失察、发生严重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、巡视整改不力的地方、部门和单位，都要严肃问责。既要追究直接责任、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，又要上追领导责任、党组织的责任。要黑下脸来找典型，或批评诫勉，或组织处理，或纪律处分，释放出强烈信号，不管是党委还是纪委，谁不落实责任就问责谁！

　　问责不能感情用事，不能有怜悯之心。只要条件够了，就要较真叫板，该问到哪一级就问到哪一级，这样才能发挥震慑效应，警醒一大片。要研究制定党内问责条例，完善和规范制度，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定期报告、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制度，让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成为常态。